

2009年7月26日

題目: 我們都是眼瞎的人

經文: 馬可福音 10:46-52

馬可福音 10:46-52「到了耶利哥；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，坐在路旁。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就喊著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』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：『大衛的子孫哪，可憐我罷。』耶穌就站住，說：『叫過他來』他們就叫那瞎子，對他說：『放心，起來！祂叫你喇。』瞎子就丟下衣服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那裏。耶穌說：『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瞎子說：『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見。』〔拉波尼就是夫子〕耶穌說：『你去罷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耶穌。」

(一) 如果我的肉眼真的瞎了，當耶穌問，要我為你作甚麼？你的回答是甚麼？

我要能看見，是否是你的迫切需要？當然，這問題對一位眼瞎的人來說，答案是必然的，因為要得看見。

(二) 我們真的沒有眼瞎？

穗男迷姦少女被活活打死(14/07/2009 新報新聞)

廣州一名中年男人，迷姦一名 16 歲少女，少女的母親施計將他騙出來，找人打他，打了 20 分鐘，婦人說打夠了，報警，結果，人死了，圍觀者幾百人叫停手，況且那人不斷求饒說，不是這麼一回事，在其中一店主說：「女兒出事完全可以報警，但他們卻直接當街把人打死，不給人家一個審判和自辯機會，這家人真的『法盲』。」

「法盲」意思謂，不理法律，自作主張，不理警告，海灘掛上危險紅旗，仍要下水游泳，對警告牌視而不見。

(三) 回看這位瞎眼的人的眼睛

馬可福音 10:47 「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就喊著說：『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！可憐我罷！』」

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為什麼喊的時候，卻喊大衛的子孫耶穌。耶穌未出來傳道時，是住拿撒勒，所以應叫祂是拿撒勒的耶穌。大衛的子孫是當時對期待要來的一位彌賽亞的稱呼。那彌賽亞又是誰？新約希臘文就是基督。猶太人不承認耶穌就是這位彌賽亞，就是基督。這位基督，後來，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這位瞎子，一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像清楚看見，喊著說，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宣告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有能力，可從死裏復活，可赦罪，可醫病，更相信可使他的眼睛重新可看見。

當瞎子說：「我要能看見」，耶穌如何回應？「你去罷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瞎子的肉體眼睛能再看見，因為他的心眼早已看見耶穌，相信耶穌是基督，即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剛說到「法盲」，帶出另一名詞「心盲」

哥林多後書 4:4 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 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 神的像。」不信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
(四) 我們真的沒有眼瞎? (「法盲」，「心盲」)

這問題和剛才一樣，但是我要問我們這些已經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人，相信耶穌是大衛的子孫的人。耶穌醫治瞎子之後，接著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知道嗎？耶穌入耶路撒冷時，是怎樣的？馬太福音 21:1-13；馬可福音 11:1-11；路加福音 19:28-40；是一榮耀的場面。馬太福音 21:9 「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：『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』」

在歡呼，在稱頌耶穌是基督，是彌賽亞。

不到七天，耶穌被釘十架，甚至被人戲弄，結果死在十架上，當然祂的死不是白死，有目的的死，但整個過程中，其中有沒有人是七天前，搖棕樹枝迎接祂進城的呢？若有，真的不但是「法盲」，真的是「心盲」。

今天，我們是不是這樣對待耶穌，「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」（馬太福音 15:8）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」甚至把耶穌重釘十架？

(五) 「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」(箴言 23:26)

將心歸神，歸耶穌，即相信祂，心眼自然看見，我們呢？那瞎眼的早已看見耶穌，人說拿撒勒人耶穌，他說「大衛的子孫」，其不同處，在於他看到耶穌是基督，相信耶穌是基督。「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」，眼目如何喜悅神的道路，這應是心靈的眼睛看到後，所發出來的話，因為眼睛就是靈魂之窗，代表著我們的心靈深處。瞎子巴底買肉眼得看見後，真的，他的眼目喜悅神的道路，馬可福音 10:52「...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耶穌」。

路加福音 18:43「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神。」